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(一) 胡振波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与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相对应的资格、经验和履职能力。

(二) 未发现胡振波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(三) 同意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军 郭云沛 平其能 刘 珂

2020年9月10日